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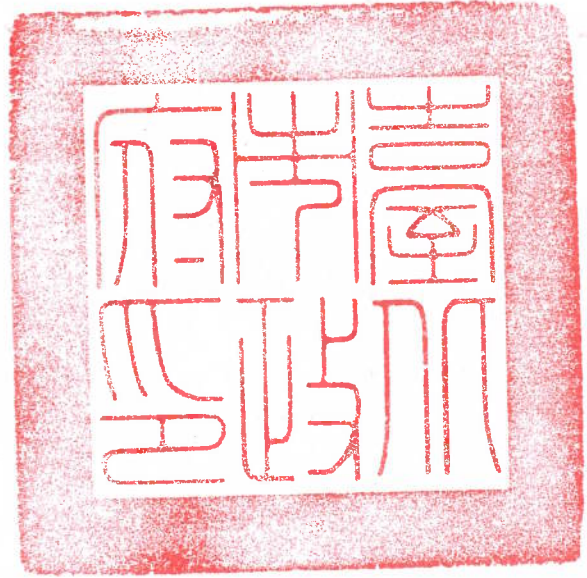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23059917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」

# 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